**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112年度約僱人員(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1. **依據**：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職稱**：約僱職務代理人（預估缺，代理幹事請假職務）。

三、**待遇**：依約僱人員280薪點計酬，折合每月薪資約36,316元；另須自付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付部分。

 四、**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候補期間為3個月)。

五、**僱用期間**：

（一）預估缺，僱用期間自實際報到日(預計112年6月1日起)起至112年10月31日止。

 (二) 本職缺係本校幹事請假期間之職務代理人，倘代理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留用或救助。

六、**工作地點**：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338桃園市蘆竹區大竹路國中巷35號）。

七、**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具行政電腦作業及文書（Word、Excel、網路）應用能力，及工作協調及人際溝通能力者尤佳。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第1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1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之一者。

八、**工作項目**：

（一）辦理總務處相關業務90%。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

九、**簡章及報名表件**：

自112年4月20日起至112年4月27日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dcjh.tyc.edu.tw）、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mode=PC)下載。

十、**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紙本報名，請寄至桃園市蘆竹區大竹路國中巷35號大竹國中人事室收，並請於112年4月27日(星期四)16時前**寄達或送達**，逾期不予受理。

（三）聯絡電話：03-3232764轉710人事主任或轉510總務主任。

十一、**報名時檢具下列證件(影本請以A4格式依序裝訂)**：

（一）檢附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含本人照片、職務歷練及自傳，表格請自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民眾/事求人/公務人員履歷空白表格下載)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三）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附）。

十二、**面試日期、地點、甄選方式**：

1. 日期：先就書面資料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面試**，並另行以電話通知甄選日期、地點接受甄試，未符合者恕不退件及函復)。
2. 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3. 甄選方式：

　　　1.面試80%（就儀表態度、溝通表達能力、專業知識、發展潛能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2.資績20% (以書面審查，就學經歷、特殊專長條件等作綜合考評。)

 ※本次甄選錄取正取1名、另視成績酌增備取2名，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1.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通知或本校網站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十三、**甄選結果**：

1. 甄選錄取人員名單於甄選結果報請本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dcjh.tyc.edu.tw](http://www.dcjh.tyc.edu.tw/)），並另行通知錄取人員。
2. 本案錄取報到人員，應於報請本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再另行通知其辦理到任事宜，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者遞補，（備取期間自錄取公告日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格檢查表-需含胸部X光透視，請於一周內繳交，逾期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均予取消錄取資格）。

十四、**其他事項**：

（一）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經甄選擇優備取人員，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通知遞補僱用。（備取期間自錄取公告日之翌日起算三個月）

（三）僱用人員有關勞動條件之權利義務事項，依僱用契約書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因檢附私文書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者除依中華民國刑法移送法辦外，並逕予取消錄取資格，依法終止勞動契約。

（四）約僱人員如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有案之人員，應主動告知本校，並停止領受原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之優惠存款。

 (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甄選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約僱幹事職務代理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如有刑責，並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本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情事。

二、本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情事。

三、本人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1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三、本人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

此　　致

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註1：「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附註2：「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附註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